

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西安市统计局制定

2020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西安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调查表.....	3
四、主要指标解释.....	4

一、总说明

（一）为了解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

调查范围为：全市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企业。

（三）填报要求

调查单位请按照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全面、准确报送调查表。

（四）报送频率

请调查单位于2月起各月度每月21日前报送，1月免报。

（五）报送方式

各单位须通过登录“西安市统计局外网/西安网上直报/企业用户”进行填报。或者直接登录网址：

<http://www.xalwzb.cn/>方式进行报送。

（六）西安市统计局贸易外经处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西安市人民政府院内1号楼11层

邮编：710007

联系电话：86787637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层定期报表					
XAES204	重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调查表	月报	重点监测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	各重点监测批零、住餐企业于每月 21 日前通过西安市统计局网上直报平台方式报送调查表。	3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 重点监测企业经营情况

表号:XAES204 表
制表机关:西安市统计局
文号:陕统字【2020】63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码: □□□□□□□□—□

2021年 月

指标名称	显示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同期		文字说明:企业运行情况和问题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1	千元					
其中:零售额	2	千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

- 1、统计范围:重点监测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
- 2、报送内容、日期、方式:重点企业请将上半月数据于当月21日前通过西安市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报送。1月份免报。

四、指标解释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材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维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